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14: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翼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一）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

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55,319,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8,510,701.20 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关于确认并支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85.50 万元，作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在 373,800.00 万元范围内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翼飞、杨庆华、喻正昕、陈德清、张俊、陈亚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300,000.00 万元，授权期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同意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订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协议的议案》**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以下权限范围内代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非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审批和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授权期间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新申请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0 亿元；

2、单笔授信额度不高于 20 亿元；

3、向单个金融机构申请取得授信额度不高于 20 亿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变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2 年减少信用减值损失 3,283.55 万元，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2,222.64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制度，加强党组织工作，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其他授权事项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 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 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 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